

T/SDFIA

团

体

标

准

T/SDFIA 006—2021

玉堂酱菜

Yutang pickles

(征求意见稿)

2021-05-20发布

2021-05-20实施

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1
5 检验方法	3
6 检验规则	3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4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标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玉堂酱园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由山东玉堂酱园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、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、山东省包装技术协会联合发起，共同发布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山东玉堂酱园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食圣酿造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玉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富氏食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济南德馨斋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乐家客食品有限公司、青岛灯塔味业有限公司、山东川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武定府酿造有限公司、德州市环球酿造有限责任公司、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三汇粮大食品有限公司。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郭友武、何景春、田书义、李小羽、李琴、刘如唯、王新杰、李洪涛、于金平、刘进、蒋忠、李敏、于宏伟、徐军、王景全、李论、刘秀丽、张行奎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玉堂酱菜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玉堂酱菜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玉堂酱菜的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
- 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
-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SB/T 10213 酱腌菜理化检验方法
- JJS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玉堂酱菜 yutang pickles

以蔬菜、坚果及籽类、海藻类、菌菇类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、腌制/或不腌制、改型/或不改型、脱盐/或不脱盐、脱水/或不脱水、采用酿造酱或酱汁酱制加工而成的，具有地方特色、传统风味与质感的酱菜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

4.1.1 水、食用盐、酿造酱、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5749、GB 2721、GB 2718 和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1.2 其他原辅料

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生产要求

4.2.1 工艺流程

原料预处理→腌制（或不腌制）→改型（或不改型）→脱盐（或不脱盐）→脱水（或不脱水）→酱制→灌装→灭菌（或不灭菌）→检验→入库

4.2.2 关键点要求

4.2.2.1 原辅料预处理关键控制点：将霉变、变质原辅料剔除。

4.2.2.2 酱制关键控制点：温度、时间

4.2.2.3 灭菌关键控制点：温度、时间

4.2.3 生产卫生控制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
色 泽	红棕色或浅褐色，有光泽，无杂质
香 气	具有特有的酱香，无不良气味
滋 味	咸甜协调适口，无异味
质 感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体态，质感良好

4.4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总 酸（以乳酸计）/ (g/100g)	≤ 1.5
还原糖（以葡萄糖计）/ (g/100g)	≥ 2.0
食盐（以氯化钠计）/ (g/100g)	≥ 3.0
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/ (g/100g)	≥ 0.1

4.5 安全要求

应符合GB 2714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应按GB 2714的规定执行。

5.2 理化指标

应按SB/T 10213的规定执行。

5.3 污染物限量和微生物限量

应按GB 2714的规定执行。

5.4 净含量

应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净含量、感官、总酸、还原糖、食盐、氨基酸态氮、大肠菌群等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：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亦应进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；
- b) 更改关键工艺；
- c) 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原材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天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4 抽样

随机抽取5箱，每箱取样2件，其中6件用于检验，其余4件留样备查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出厂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6.5.2 出厂或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合格，可加倍抽样复检，复检后仍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，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规定，包装要牢固、防潮、整洁、美观、无异味，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常温贮存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，不得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。接触地面的包装箱底部应垫有10cm以上间隔材料。
